**汕尾市森林保护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机构**

**选**

**取**

**需**

**求**

**书**

**招标单位：汕尾市林业局**

**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1. **招标项目概况：**
2. 工程名称：汕尾市森林保护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3. 项目基本概况：

该项目在东海岸、湖东、红岭、罗经嶂、黄羌和吉溪等6个市直国有林场建设瞭望塔21座、森林消防蓄水池43座、森林防火道路250公里（含防火专用通道100公里和防火简易道路150公里）以及配套设备设施等。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按财政审定价格为准进行结算。

1.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具备工程招标代理经验（至少提供代理合同复印件1份）

#### 近3年内未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管理规定，受到相关管理部门暂停资格以上处罚；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未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管理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提供承诺书）

1.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 中选人应根据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3. 中选人应根据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4.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5.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招标单位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6. 向招标单位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招标单位的支持和配合；
7. 中选人应对招标工作中中选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8. 中选人不得接受与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9. 中选人为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中选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选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 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中选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1. 中选人不得接受所有招标代理服务机构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中选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12. 中选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招标单位的有关损失；

（10）组织招标工作：

1. 按招标单位招标要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并根据业主和标办的意见进行修改，填写有关资料完成项目招标备案；
2. 组织接受投标报名，并协助招标单位审查招标代理服务机构资格；
3. 负责主持招标会议、组织招标代理服务机构踏勘现场、招标答疑；
4. 组织开标、评标、协助招标单位定标；
5. 处理招标投诉事宜；
6. 办理中标手续、协助招标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并有对本工程招标相关内容保密义务。

（11）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1. **选取原则：**

综合评估：在已按照本项目公告成功报名且符合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要求”的招标代理服务机构中，根据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报名资料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最优的招标代理服务机构为中选人。